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76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39线兴宁黄陂大一至坭陂王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S239线兴宁黄陂大一至坭陂王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12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239线兴宁黄陂大一至坭陂王村段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线起于兴宁市黄陂镇大一村，接梅县区石坑镇，起点桩号K96+078，终至兴宁市坭陂镇王村，联五华县转水镇，终点桩号K156+038；路线长59.96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沿线多处边坡滑塌，路面损毁。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

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二、三、四级不等，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60km/h，局部40km/h、20km/h。路基最窄5.5m，最宽20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最窄3.5m，最宽1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理虚土，修整边坡，增设挡土墙、骨架护坡、锚杆，恢复灾损路面，完善排水设施，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96+120-K96+440段左侧等18处采取挂网植草防护措施。

(二)原则同意K96+580-K96+640段左侧设长60m的路堤挡土墙；K96+660-K96+740段右侧等13处设长708m的路肩挡土墙；K148+180-K148+320段右侧等8处设长1480m的路堑挡土墙。

(三)原则同意K97+720-K97+900段左侧等7处路堑高边坡，采用人字骨架护坡+锚杆或锚索框格梁防护。

(四)请补充完善路基横断面设计内容和地质资料，加强挡土墙和边坡稳定性分析。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 K96+078-K97+000 段等 8 处挖除既有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 22cm 厚 C35 水泥面层+18cm 厚素水泥混凝土基层结构重建。

六、涵洞和排水工程

(一)同意 K97+382 等 5 处增设 1-1.0*0.5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同意 K96+300 等 73 处增设直径 ϕ 1m 的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二)同意修复完善沿线坡脚边沟 8061m; 增设平台截水沟 1411m; 增设急流槽 21 道。请应进一步完善排水设施布设, 确保排水顺畅。

七、交通安全设施

原则同意拆除沿线灾毁的路侧防护栏, 其中, 钢筋混凝土防护栏长 8774m, 波形梁防护栏长 3100m。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 7907.5025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简称“建安费”) 6946.4466 万元。经审查, 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906.9425 万元, 其中核减建安费 611.2766 万元; 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7000.56 万元, 其中建安费 6335.17 万元。

七、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 2023 年-2024 年增发国债支持省内普通省道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 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八、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 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 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

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省道S239线兴宁黄陂大一至坭陂王村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